

## 高雄市第2屆大寮區江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大寮區江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簡秀枝	47年02月02日	女	高雄市	無	1. 大寮永芳國小畢業 2. 大寮國中畢業 3. 高雄市三信高商畢業	1. 75年至83年大寮農會家政班長。 2. 江山社區第二、三、四、五屆理事。 3. 青溪婦聯會會員。 4. 新光人壽公司區經理。 5. 現任江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6. 純愛協會志工，後庄國小圖書館志工。	1. 成立家政研習班(提昇生活品質)。 2. 擬爭取幫助關懷社區貧困弱勢家庭及獨居老人。 3. 支持本里廟宇文化推進。 4. 定期配合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居民健康。 5. 永保里內區域水溝通暢、馬路旁平、路燈通亮。 6. 促進社稷安定及環境美化。 7. 擬申請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工廠及居民安全。 8. 有關道路巷口監視器、督促確實，「錄影存證」以發揮實質效能。
2		許世川	49年08月01日	男	高雄市	無	中庄國小、大樹國中、樂育中學、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二專部機械工程科畢業(現改制正修科技大學)	曾任：江山里溫仁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江山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理事長。 現任：江山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榮譽理事長。 江山里第一屆里長。	1. 全職里長專業服務，爭取連任，承擔責任、認真、負責，爭取里民福利，以服務里民為第一優先。 2. 做好基礎設施，「道路要平」，「水溝要通」，「路燈要亮」。並配合都市計劃爭取建設經費提升在地生活機能。 3. 配合社區志工，積極社區特色營造，綠美化消滅髒亂點及死角，增加休閒活動空間。 4. 爭取增設路口監視器，維護居民安全。 5. 活動中心舉辦各項活動及學習課程，充實精神生活。 6. 推行社區公益，設置清寒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落實里內福利。 7. 建請轄區廠商企業優先僱用里民。 8. 杜絕污染，維護社區環境及安寧。 9. 誠信正直，做對的事，尊重他人，互助合作，奉獻服務，做到最好。 10. 不分在地、外地、族群融合—社區共享共治。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數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辦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六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七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八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九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十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十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十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十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十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十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十六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十七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十八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十九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二十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二十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二十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二十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二十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二十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二十六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二十七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二十八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二十九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三十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三十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三十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三十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三十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三十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三十六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三十七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三十八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三十九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四十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四十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四十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四十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四十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四十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四十六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四十七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四十八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四十九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五十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五十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五十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五十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五十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五十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五十六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五十七項之未遂犯罰之。